

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先认可。

2. 本次签订的《资产转让意向书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4. 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签订资产转让意向书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刘少周、冯海涛、吴建华

2019年12月15日